唐山市丰润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全区的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安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区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3）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全区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4）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5）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6）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区拟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7）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拟定和推进全区科技兴贸战略；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和省市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依法颁发防扩散等与国家和省市区安全相关的出口许可证件。

（8）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9）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拟订全区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进行备案；依法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规定的变更事项进行备案；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全区吸引外资及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综合协调、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区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

（10）配合商务部、商务厅和市商务局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以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区相关产业的影响；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

（11）负责全区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商务部、商务厅和市商务局解决世贸组织框架下涉及全区的贸易争端，负责推进全区进出口贸易的标准化建设。

（12）负责丰润区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

（13）监测分析全区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区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14）负责原局属破产改制企业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唐山市丰润区商务局与唐山市丰润区招商局于2015年7月23日根据（唐办字【2015】32号）丰润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设立唐山市丰润区商务局；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丰润字【2018】29号中共唐山市丰润区委和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丰润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更名为唐山市丰润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行政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单位。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招商科、外经外贸科、市场建设和运行科、产业发展科，还有一个机关党委。下设执法大队、招商服务中心、电子商务服务中心3个下属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唐山市丰润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收入情况：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收入1293.42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93.42万元，分别是财政拨款收入1253.27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0.15万元、与2020年预算安排总体收入相比上升3.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支出情况：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支出129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5.42万元（人员支出720.85万元，正常公用支出54.57万元），项目支出518万元。与2020年预算安排总体支出相比上升3.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共计720.85万元。**其中一是工资福利支出627.43万元：**分别是基本工资194.39万元、津贴补贴96.11万元、奖金5.98万元、绩效工资103.7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7.7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1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0.9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40万元、住房公积金43.3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3.59万元；**二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3.42万元**：分别是离休费1.13万元、退休费41.25万元、生活补助（遗属补助）10.83万元、奖励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0.0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0.15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合计54.57万元：**其中办公费7.35万元、水电费3.92万元、邮电费8.3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14.5万元、差旅费0.98万元、劳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0.49万元、福利费0.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其他交通费（公务交通补贴）10.2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总计54.57万元。其中：办公费7.35万元、水电费3.92万元、邮电费8.3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14.5万元、差旅费0.98万元、劳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0.49万元、福利费0.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其他交通费（公务交通补贴）10.2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总额36万元，与2020年预算安排相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具体安排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2021年预算安排20万元，较上年度预算下降30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贯彻市、区两级领导招商任务安排，我区区委或区政府主要领导率团及其他相关人员，计划于2021年分别赴日本拜访国丰田株式会社继续推进40万台8AT变速器项目以及爱信精机零部件工厂整体搬迁项目；赴香港中国轨道交通集团对接轨道交通配套项目和被动房四合一节能设备项目；赴韩国对接斗山叉车和现代重工等工程机械类企业，以加速我区工程机械园区建设；赴法国达能集团拜访对接洽谈生产扩能事宜；赴新加坡丰树集团招商洽谈电商物流项目；赴俄罗斯对接洽谈俄罗斯食品加工厂项目。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共计60000元，较上年度预算无增减变化。（1）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00元，较上年度预算无增减变化。

3、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共计10万元，较上年度预算减少20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抢抓“疫情后”经济发展的机遇期，紧紧围绕打造“5+4”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布局，聚焦主导，突出产业项目主攻方向，强龙头、补链条、优特色、聚集群，以产业链招商为主要途径，以经开区为项目落地平台，整合招商资源，创新工作机制，强力开展特色优势产业招商活动，以更优营商环境集聚先进生产要素，以更实工作举措保障良好招商成效，推动全区经济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加快进位全国市辖区综合实力50强、建设新时代“实力丰润、魅力浭城”作出更大贡献。2021年我局将围绕5+4重点产业结构建设，瞄准北京、山东、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通过多种招商方式对接央企、外企和大型民企，争取引进项目，促成合作。上半年，我局计划到上海、深圳、台州、福州、成都等地召开5个以上投资说明会；下半年，计划到长沙、南京、长春、青岛、大连等地召开5个以上投资说明会。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按区财政局工作要求，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设定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及保障措施，绩效管理已经覆盖一般公共预算，初步建立了比较全面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大力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常态机制，重大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督促各科室进行整改，并推动将部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

全面实施绩效自评。对上年所有本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等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

下一步，要加强制度建设，明确绩效管理责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提高人民满意度。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中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国有资产总金额1204145.23元，包括固定资产1204145.23元。本部门房屋及建筑物建筑面积3827.96平方米，总价值600000元；实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车，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总价值227600元。本年度无拟购置情况。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唐山市丰润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元） |
| 资产总额 | —— | 1204145.23 |
| 1. 房屋（平方米） | 3827.96 | 6000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827.96 | 600000 |
| 1. 车辆（台、辆） | 3 | 227600 |
| 1. 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1. 其他固定资产 | —— | 376545.23 |

|  |
| --- |
|  |
|  |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行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性支出。